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80号

罪犯岳太雄，男，1963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6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太雄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被告人岳太雄前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未执行刑罚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因身患严重疾病，未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

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毒品再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79 元，账户余额 1241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太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